

2013 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GEELY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ZHEJIANG GEELY HOLDING GROUP CO., LTD.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 一月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13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吉利债”）。

(二) **发行总额**：12亿元人民币。

(三)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区间为1.00%-1.50%，即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5.40%-5.90%（Shibor基准利率为《2013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五) 发行范围及对象: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七) 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

(八) 流动性支持: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或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将根据发行人的申请, 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该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形下, 在每个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向发行人提供期限为一年、金额不低于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流动资金贷款(具体金额依据每次付息和兑付的资金缺口为准), 用于解决本期债券偿付本息暂时资金流动性不足。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8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9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4
第四条 承销方式	18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19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21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22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选择权约定.....	24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8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62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70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的用途	71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81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87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93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95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7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98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p>发行人/公司/吉利/吉利控股集团</p>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本期债券</p>	指	总额为12亿元人民币的2013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p>本次发行</p>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p>募集说明书</p>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p>募集说明书摘要</p>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p>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p>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簿记建档</p>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p>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p>	指	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3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

		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3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各自承销的比例承担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将未售出的债券按照各自承销比例全部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发行方式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2013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3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元
指 人民币元
日)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527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

法定代表人：李书福

联系人：端木晓露、蔡慧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

电话：0571-87766026、87766114

传真：0571-87766029

邮编：310051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黄梁波、李思聪、于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88005351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33

（二）副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叶凡、钱佳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恒奥中心B座5层

电话：010-88085136、88085270

传真：010-88085135

邮编：100033

（三）分销商

1、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刘婷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楼

电话：021-20333564

传真：021-50498839

邮编：200122

2、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區錫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王晨昱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电话：010-83991768

传真：010-83991758

邮编：100031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168715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编：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13层

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编：200120

五、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联系人：章海红、杨艳

联系地址：上海市迎勋路168号17楼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6556

邮编：200011

六、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韩军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层

电话：021-63501349-835

传真：021-63500872

邮编：200001

七、发行人律师：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层

负责人：郑金都

联系人：朱亚元、林超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层

电话：0571-85067644

传真：0571-85065877

邮编：310013

八、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321号

负责人：陈石

联系人：郑斌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321号

电话：0571-85010827

传真：0571-85010825

邮编：310001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黄梁波、李思聪、于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88005351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33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债券名称**：2013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吉利债”)。

二、**发行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12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区间为1.00%-1.50%，即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5.40%-5.90%（Shibor基准利率为《2013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九、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三、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部

分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2013年1月24日起，至2013年1月30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13年1月24日起，至2013年1月28日止。

十四、簿记建档日：2013年1月23日。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3年1月24日。

十六、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自2013年1月24日起至2020年1月23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1月24日起至2018年1月23日。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九、付息日：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2020年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

二十六、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或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将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该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形下，在每个付息日或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供期限为一年、金额不低于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流动资金贷款（具体金额依据每次付息和兑付的资金缺口为准），用于解决本期债券偿付本息暂时资金流动性不足。

二十七、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3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

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

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选择权约定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2020年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二)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

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 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 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 若投资者未做登记, 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五) 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 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 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 不得撤销。

(六) 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 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 发行人将依照债券托管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 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 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 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

法定代表人：李书福

注册资本：捌亿叁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的销售，实业投资，机电产业的投资，教育、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轿车制造和销售业务，总部设在杭州，并在临海、宁波、路桥、上海、兰州、湘潭、济南、成都等地建有汽车整车和动力总成制造基地，目前拥有年产116.8万辆整车、127.3万台发动机、60万台变速器的生产能力。公司连续七年进入中国汽车销量十强企业之列，是我国最大的民营轿车制造企业之一，被评为首批国家“创新型企业”和首批“国家汽车整车出口基地企业”。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10,522,680.9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645,901.07万元；2011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5,099,498.08万元，实现净利润190,086.4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180.53万元。根据2011年度全球企业营业收入排名，发行人入围世界企业500强，成为我国首家闯入世界500强的民营汽车企业。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于2003年3月24日依法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书福。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自然人李书福出资18,000万元，占比90%；自然人徐刚出资2,000

万元，占比10%。

2003年4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至33,000万元，其中李书福出资29,700万元，占比90%；徐刚出资3,300万元，占比10%。

2003年8月，徐刚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李胥兵，李胥兵出资额为3,300万元。同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63,000万元，其中李书福增资16,101万元，出资额增加至45,801万元，持股比例变为72.70%；李胥兵增资13,899万元，出资额增加至17,199万元，持股比例变为27.30%。

2004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3,0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7年3月，李胥兵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李书福、李星星。公司股权结构变为李书福出资74,700万元，占比90%；李星星出资8,300万元，占比10%。

三、股东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股东为自然人李书福和李星星，其中李书福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书福持有公司90%的股份，李星星持有公司10%的股份。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监督和制衡机制。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的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一名，并设副董事长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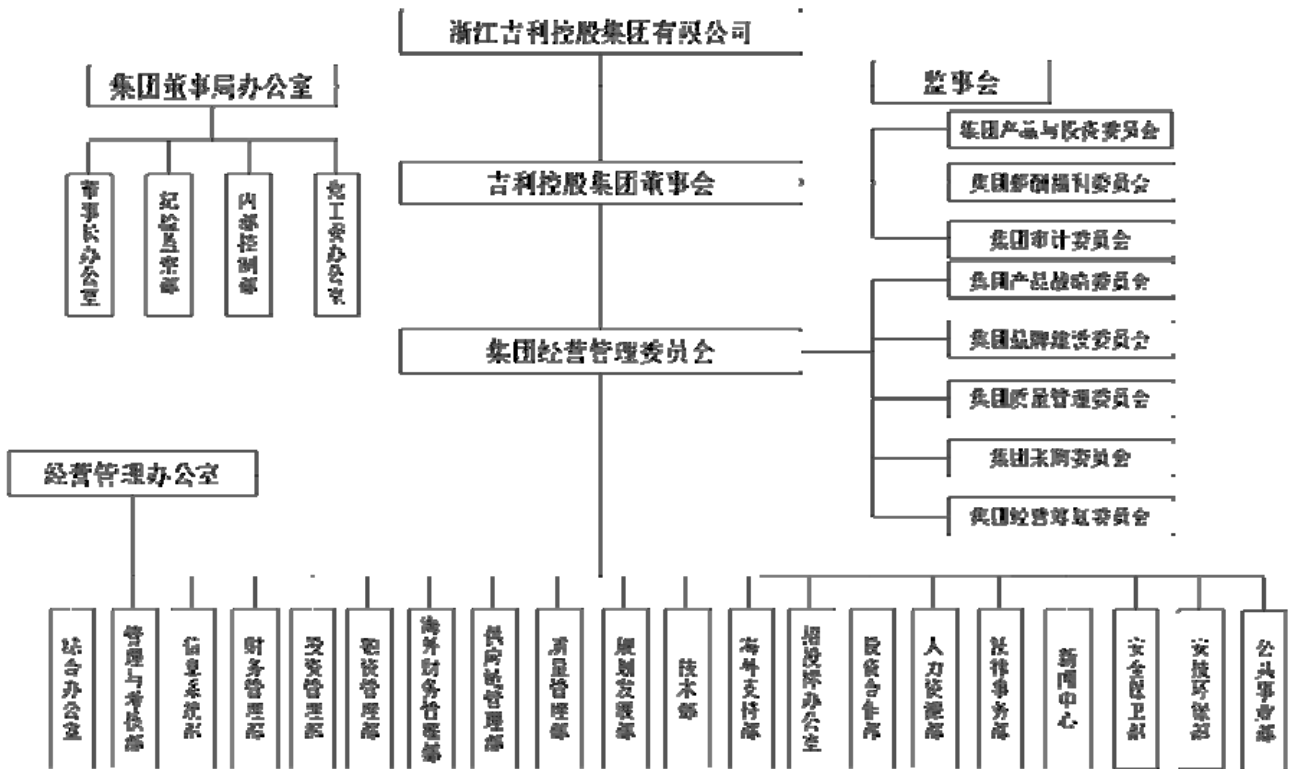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一名，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二）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建立组织结构，集团经营管理委员会是日常重要经营事项的决策机构。发行人主要业务均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为此以相关部门和子公司为基础构建了集团经营管理委员会，下属产品战略、品牌建设、质量管理、采购以及经营策划等委员会，各系统分工协作，产生了较明显的内部协同效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而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一级子公司共 15 家，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30,000,000.00	90
2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386,000,000.00	90
3	浙江吉利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0
4	杭州吉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7,000,000.00	90
5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90
6	上海华普发动机有限公司	3,000,000.00	90
7	济南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0
8	济宁福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90
9	吉利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880,000(港元)	100
10	北京亦杭万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1
11	北京吉利凯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
12	上海吉利寰宇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90
13	浙江沃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14	浙江手拉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1
15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776(港元)	68

六、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其中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和上海吉利兆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资产合计占发行人总资产90%以上。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吉利汽车控股”）成立于1996年6月，注册资本为2.4亿港元，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175.HK），经营范围为汽车制造。吉利汽车控股是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股东李书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其50.3%的股份。吉利汽车控股的上级公司为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吉利汽车控股以全球鹰、帝豪及英伦汽车等三个独立品牌分布经营业务，各品牌配备各自的管理团队、生产设施和分销网络。截至2011年末，吉利汽车控股在中国境内共拥有976个销售网点，其中包括570家独家特许经营店和406家4S店。境外市场方面，吉利汽车控股通过52个国家的63个

销售代理及351家二级店铺进行销售。根据吉利汽车控股2011年年报，该公司于2011年合计出售421,611台汽车，其中全球鹰品牌汽车销售额占该公司2011年总销售额的42%，帝豪品牌汽车销售额占该公司2011年总销售额的2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吉利汽车控股总资产2,759,675.8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015,011.50万元。2011年吉利汽车控股实现营业收入2,096,493.10万元，净利润171,584.90万元。

（二）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浙江豪情”）成立于1999年12月，注册资本5.3亿元，是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发行人及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90%及10%的股权。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股东全资持有的公司。浙江豪情位于临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发行人各大汽车制造基地中最早建立的基地。

浙江豪情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发动机及零配件、农用运输车及发动机、农业机械及配件制造（凭目录生产），经营该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该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浙江豪情拥有完整的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等四大汽车生产工艺，共有15条工艺生产线，拥有直接生产设备1,567台（套），辅助生产设备122台（套），还建有配套发动机生产基地、整车性能检测线和整车道路试验场。目前浙江豪情主要生产熊猫系列汽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浙江豪情总资产178,329.0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4,923.02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5,436.34万元，净利润-3,755.29万元。亏损原因系2011年汽车行业效益增速减缓、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升。

（三）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华普”），成立于2000年9月，注册资本2.1亿元，是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发行人及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海华普90%及10%的股权。上海华普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工业园区，是发行人旗下集整车研发、制造和海内外销售为一体的一个重要基地，经营范围是汽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空调电器部件生产。

上海华普的新型电容混合动力轿车整车产品研发项目已列入国家科技部863计划和国家“十一五”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大项目；2005年，上海华普开始致力于甲醇汽车产业化自主研发，并开始在全系列车型1.3-1.8升四种排量进行各种相关试验，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上海华普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化研发领域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作为中国轿车自主研发制造先进企业，上海华普拥有现代化的冲压、焊装、涂装、总装整车生产流水线及相关试验、检测设备，引进瑞典ABB（Asea Brown Boveri Ltd.）工业机器人等高科技制造手段，并于2005年建立了上海华普汽车研究院，全面掌握了汽车整车的核心研发技术，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2007年10月，上海华普成立兰州分公司，位于兰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港循环经济产业园，主要生产自由舰系列汽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海华普总资产124,967.1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7,493.45万元。2011年上海华普实现营业收入239,196.34万元，净利润-5,746.73万元。亏损主要由于该公司生产的整车以协议价格销售给发行人负责对外销售的子公司，协议价格在年初签订，但受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导致该公司全年利润受到较大影响。

（四）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吉利汽车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注册资本3.86亿元，是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发行人及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90%及10%的股权。吉利汽车公司位于我国四大国际深水中转港之一的宁波港北仑码头，是发行人旗下一级制造子公司，是各制

造基地中产能最大的基地，是宁波市重点扶持的汽车及零部件制造龙头企业之一。

该公司原名“浙江吉利美日汽车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1]第058223号文件核准更名为“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含轿车、系列客车）及其发动机、零部件的制造和经营；经营该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该公司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吉利汽车公司是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帝豪轿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经营主体。

吉利汽车公司拥有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条先进的整车工艺生产线，整车年生产能力达17万辆，主要生产自由舰、帝豪等系列品牌轿车，上述产品均已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简称“国家‘3C’认证”）。

自2000年5月17日第一辆吉利美日轿车在宁波北仑下线以来，美日、优利欧、远景、自由舰、帝豪等系列轿车陆续走进了千家万户，并出口至南非、埃及、叙利亚、俄罗斯、乌克兰、委内瑞拉等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吉利汽车公司总资产529,945.2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1,474.43万元。2011年吉利汽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2,008.78万元，净利润709.10万元。

（五）上海吉利兆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吉利兆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吉利兆圆”）于2010年3月在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81亿元，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由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北京吉利万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1亿元和上海嘉尔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亿元共同投资成立。上海嘉尔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是上海市嘉定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分别持有其60%和40%的股份。

吉利兆圆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汽车及相关业务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根据沃尔沃汽车公司原股东福特汽车公司（Ford Motor Company）与发行人签订的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通过吉利兆圆及其下属子公司收购了沃尔沃汽车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简称“沃尔沃”）的全部股权，并拥有其关键技术、专利权和其他知识产权。该协议已于2010年8月2日正式生效。截至2011年末，发行人在财务上已合并沃尔沃汽车公司，但在业务管理上坚持“吉利是吉利、沃尔沃是沃尔沃”的管理模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吉利兆圆总资产7,544,869.2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16,294.03万元。2011年吉利兆圆实现营业收入12,689,394.74万元，净利润58,128.23万元。

（六）浙江吉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吉利汽车技术”）成立于2010年8月，注册资本1亿元，位于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是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100%。

吉利汽车技术经营范围为：汽车整装的研究和开发、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开发、制造、生产。吉利汽车技术是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浙江吉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100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项目的经营主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吉利汽车技术总资产12,878.6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591.14万元。2011年吉利汽车技术实现营业收入33.02万元，净利润-260.15万元。

（七）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丰沃”）成立于2010年10月，注册资本0.5亿元，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是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90%。

宁波丰沃的经营范围为：涡轮增压器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宁波丰沃是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涡轮增压器项目的经营主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宁波丰沃总资产4,900.5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781.18万元；2011年度宁波丰沃实现营业收入200.00万元，净利润-218.81万元。

（八）湖南吉盛国际动力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湖南吉盛国际动力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吉盛”），成立于2010年1月，注册资本为1.7亿元，位于湘潭九华经济区无限路，是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50.30%。

湖南吉盛经营范围为：汽车自动变速器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与产品相关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湖南吉盛是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湖南吉盛国际动力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自动变速器项目的经营主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湖南吉盛总资产28,911.0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610.64万元。2011年湖南吉盛实现营业收入966.84万元，净利润-702.07万元。

（九）湖南罗佑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

湖南罗佑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湖南罗佑”）成立于2009年12月，注册资本为1.5亿元，位于湘潭九华经济区吉利路以南江南大道以东，是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50.30%。

湖南罗佑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湖南罗佑是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湖南罗佑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配套项目的经营主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湖南罗佑总资产21,303.1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

计14,433.22万元。2011年湖南罗佑实现营业收入2,383.32万元，净利润-356.47万元。

（十）中嘉汽车制造（成都）有限公司

中嘉汽车制造（成都）有限公司（简称“中嘉成都”）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资本为0.5亿元，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是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份。

中嘉成都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研发、销售，汽车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中嘉成都是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嘉汽车制造（成都）有限公司乘用车零部件项目的运营主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嘉成都的总资产为93,151.2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429.29万元。2011年度中嘉成都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761.81万元。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李书福先生，196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公司创办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全国政协委员。李书福先生在中国汽车制造及相关教育领域拥有超过20年投资及管理经验，荣获中国最受尊敬企业家、2009中央电视台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十大民营企业家人物、中国汽车界风云人物、中国汽车工业（50年）杰出人物、浙商年度风云人物、中国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十大领军人物等多项荣誉称号。

杨健先生，1962年生，EMBA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各项工作。杨健先生曾担任公司生产制造、质量保证、工程建设、经营管理及产品研发等多部门领导职务。

安聪慧先生，197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经营管理委员会主任，全面负责集团经营管理工作。安聪慧先生毕业于湖北

经济管理大学，并持有浙江大学工程管理硕士学位，有10余年的中国汽车制造与管理经验。

李东辉先生，197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和投融资活动的整体战略策划。李东辉先生曾在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丹佛斯（Danfoss）天津有限公司、中国邮电科学研究院、康明斯（Cummins）公司总部及中国区总部、华晨宝马（BMW）汽车公司、亚新科（ASIMCO）制动系统（广州）有限公司、亚新科制动系统（珠海）有限公司等国内外大型企业担任财务会计管理、融资结构、战略策划和业务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职务，拥有较强的专业管理经验。

赵福全先生，1963年生，博士学历，美国汽车工程师学会院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赵福全先生是美国汽车工程师学会2001年“Forest R. McFarland”奖得主，国际汽车刊物的主要撰稿人之一，已发表英文专著5部和100余篇学术论文，荣获2项美国专利，曾任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技术中心研究总监及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经理。

刘金良先生，1966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负责公司国内销售、服务体系建设与品牌管理。刘金良先生曾在国内多间高级酒店任职主要管理职位，并有近10年的中国汽车销售及市场推广经验。

刘向阳先生，1967年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负责集团质量管理体系、采购供应系统、备件供应系统、零部件物流系统及供应链的建设与管理。

魏梅女士，1969年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分管集团人力资源工作。魏梅女士于2009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海尔集团小家电事业部部长、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杭州中高发动机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陈卫德先生，1967年生，博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分管采购公司、备件中心等。陈卫德先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专业，1999年7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美国博格华纳公司，2010年5月加入公司。

（二）监事

陈文明先生，1945年生，现任公司监事，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的管理、集团内控、安全保卫、纪检监察、法律事务部等系统建设及党群组织管理。

俞学良先生，1950年生，现任公司监事，负责公司新事业拓展、战略规划系统、基建装备系统、吉利汽车成都基地建设与经营管理工作。

李星星先生，1985年生，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裁安聪慧先生简历，请参阅“董事”。

公司副总裁李东辉先生、赵福全先生、刘金良先生、刘向阳先生、魏梅女士、陈卫德先生简历，请参阅“董事”。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以整车制造为主营业务，整车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9%以上，并全面带动与整车开发密切相关的零部件、销售、研发、售后服务、技术咨询等板块，现已形成完整的汽车产业链。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和发展前景

（一）我国汽车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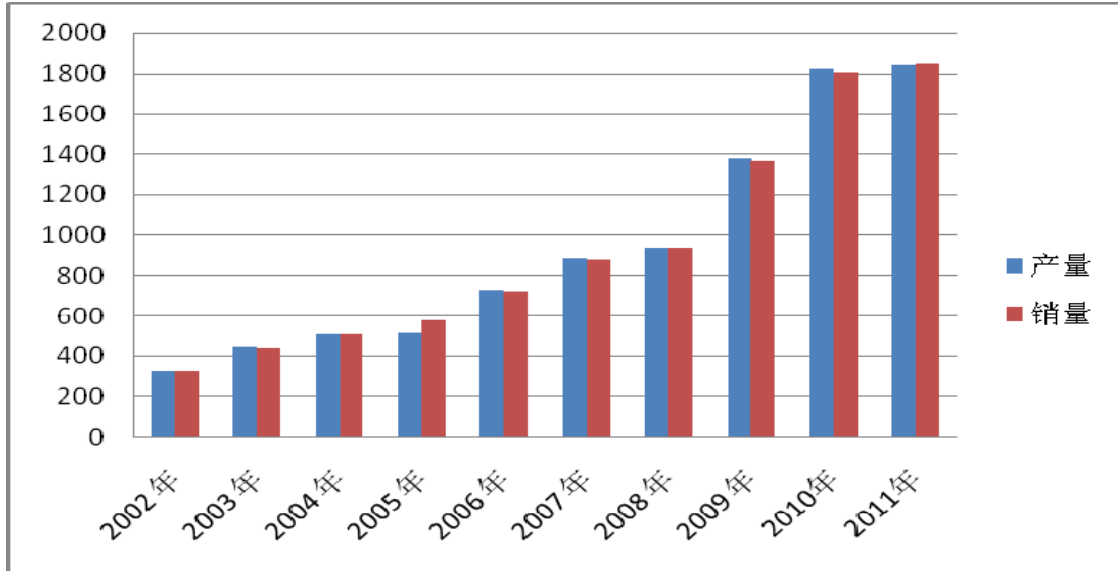
1、产销规模增速放缓但持续增长

汽车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近年来，随着国家汽车生产和消费政策的调整、道路交通条件的改善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业呈现爆发式增长，产销规模在1998-2008年间保持了20%以上的年均增幅。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汽车市场增长势头转向低迷。为促进汽车工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务院于2009年1月出台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通过减征小排量汽车购置税、汽车下乡补贴、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等扶持政策刺激需求，拉动了乘用车销量的大幅增长。2009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379.10万辆和1,364.4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7.57%和45.46%，汽车产销量首次超越美国跃居全球第一。201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刷新世界纪录，分别达到1,826万辆和1,80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2.44%和32.37%。

在持续两年的高速增长后，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购置税优惠等有关促进政策的退出、部分城市汽车限购、日本地震以及行业自身所需调整的影响，2011年我国汽车全行业产销增速大幅回落，由2010年的高速增长转为平缓增长，且呈现逐月回落的走势。2011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841.89万辆和1,850.51万辆，同比增长0.84%和2.45%，增幅较上年分别回落31.60%和29.92%。

2002-2011年中国汽车行业产销量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

2、轿车为销量增长主要动力

汽车可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其中乘用车又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和交叉型乘用车。乘用车特别是其中的轿车已成为我国汽车销量增长的主要动力。2003年以来，我国乘用车的市场增长速度总体快于整车增长速度。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0年，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389.71万辆和1,375.7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3.83%和33.17%，高于同期商用车产销增长速度5.64和3.27个百分点；2011年，商用车产销量同比有所下降，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393.36万辆和403.27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0.0%和6.3%；乘用车市场仍保持增长势态，产销分别完成1,448.53万辆和1,447.2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23%和5.19%，分别高于全市场产销增长速度3.39和2.74个百分点。

3、节能车型成为市场主流

从我国乘用车排量分布来看，国际油价的波动、国内汽车税费调整

政策的刺激以及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滑等原因使得大排量汽车的消费意愿降低。这些因素正促使我国汽车产品结构转向更节能、更环保的方向。目前我国乘用车市场销量中，1.6升及以下小排量车型占比最大，其中又以1.0-1.6升系列品种为主。2009年，在国家出台的1.6升及以下排量车辆购置税减半等诸多政策鼓励下，1.6升及以下乘用车销量占乘用车总销量的69.65%。2010年购置税优惠政策力度有所减弱，1.6升及以下车型市场份额下降至68.77%，但节能惠民产品补贴政策的实施，对该类车型市场份额回升起到了积极作用，节能车型正在逐渐成为市场主流。2011年，在节能汽车推广政策的作用下，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市场保持平稳发展，全年累计销售983.93万辆，同比增长4.0%，占汽车销售市场的53.2%。

4、自主品牌竞争力持续提升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日本汽车大举进入我国市场，随后相继出现了德国、日本、韩国等国际汽车品牌群起争雄的局面，国际品牌占据着大部分汽车市场份额。随着国家调整汽车产业政策，鼓励与支持国内汽车企业进行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汽车品牌的建设，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加大了在研发能力方面的投入，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份额逐步提高，出现了与国际汽车品牌平分市场的局面。

2009年，在国家政策对小排量汽车消费的有利刺激下，国内自主品牌受益最大，共销售乘用车457.7万辆，占乘用车总销量的44.30%；销售轿车221.73万辆，占轿车总销量的29.67%，提前两年完成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2011年自主品牌乘用车国内市场份额超过40%的目标。2010年，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共销售627.30万辆，占乘用车总销量的45.60%。2011年，由于汽车下乡、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征等刺激政策的退市，交叉型乘用车销量同比下降9.4%，回落明显。受此影响，2011年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611.22万辆，同比下降

2.6%，占乘用车销售市场的 42.2%，市场份额同比下降 3.4%。其中，自主品牌轿车销售 294.64 万辆，占轿车市场的 29.1%。

2010 年我国市场各系汽车销量及市场份额

单位：万辆

车系	汽车生产企业		乘用车生产企业		轿车生产企业	
	销量	市场份额	销量	市场份额	销量	市场份额
日系	279.34	15.50%	268.84	19.50%	215.86	22.70%
德系	197.49	10.90%	197.49	14.40%	183.92	19.40%
美系	146.45	8.10%	141.21	10.30%	135.38	14.30%
韩系	103.6	5.70%	103.6	7.50%	83.63	8.80%
法系	37.34	2.10%	37.34	2.70%	37.34	3.90%
其他	4	0.20%	-	-	-	-
国际品牌合计	768.22	42.50%	748.48	54.40%	656.13	69.10%
自主品牌合计	1,037.87	57.50%	627.3	45.60%	293.3	30.90%
合计	1,806.19	100.00%	1,375.78	100.00%	949.43	100.00%

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对汽车产业的政策基调正由“做大”变为“做强”，支持鼓励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计划到 2015 年使自主品牌乘用车的市场份额达到 50%，其中自主品牌轿车的市场份额达到 40%。随着自主品牌竞争力持续提升，我国正从汽车制造、消费大国迈向汽车强国。自主品牌企业的研发实力、生产能力及管理能力的提高，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和地位也将进一步提升。

（二）我国汽车行业发展前景

1、消费结构升级保障市场需求

汽车市场增长主要来自于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大幅提高及其消费能力的升级。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稳定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的提高，我国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也不断提高，消费结构正由生存性消费向发展性、享受性消费转变，为提高生活质量而产生的物流需求、出行需求都将会会有巨大的增长。截至 2011 年末，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到 2.25 亿辆，近 5 年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年均增量达到 1,591 万辆。但截至 2011 年末，我国机动车千

人保有量仅为 173 辆，而美国为 800 辆，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仍然有较大差距，我国汽车市场发展潜力较大。

广大的中小城镇和农村消费市场逐渐被激活，汽车需求重心逐渐向中西部地区、二三线城市延伸，未来的市场发展空间很大。因此，在国民经济发展、产业政策引导、居民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的拉动下，我国汽车产业在近期内仍将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

2、并购重组将成产业发展趋势

随着竞争日趋加剧，汽车行业利润不断下降，规模效应的作用越来越强，企业并购重组将是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也是中国汽车企业参与全球竞争的必经之路。2009 年，国家出台《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在汽车产业方面，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集团进行兼并重组，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通过兼并重组形成 2-3 家产销规模超过 200 万辆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4-5 家产销规模超过 100 万辆的汽车企业集团，产销规模占市场份额 90% 以上的汽车企业集团数量由 2009 年的 14 家减少到 10 家以内。在市场竞争和政策导向的多重推动下，并购重组将成为中国汽车业的发展趋势。

自 2002 年一汽集团和天津汽车工业集团联合重组打破了计划经济时期确定的汽车业“三大三小”¹格局开始，中国汽车业联合并购的序幕从此拉开。2005 年长安汽车重组江铃汽车，双方实现了战略联合、优势互补。2007 年，广汽集团兼并沈飞日野，成立中外合资企业；上汽集团与南汽母公司跃进集团合作，一跃成为国内最大的汽车集团。2009 年，长安汽车控股股东、兵装集团旗下的中国长安汽车集团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展开汽车业务重组，成立新长安集团。2010 年，北汽集团先是与重庆银翔集团合作，随后收购宝龙轻汽，获得了华南地区的生产基地；广汽集团继 2009 年并购长丰汽车后，再度成功并购吉奥汽车；长安汽车集团成功重组云内动力。

¹ “三大”即一汽、东风、上海大众，“三小”即北京吉普、天津夏利、广州标致。

海外并购方面，2010年，吉利成功并购沃尔沃；北京太平洋世纪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收购通用旗下汽配公司NEXTEER。2011年，重庆轻纺集团收购德国著名汽配生产企业萨固密集团；中信戴卡轮毂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德国KSM公司。

行业的并购将提高中国汽车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和集中度，并支持未来可持续性发展。联合并购将在未来一段时期成为我国汽车行业发展壮大非常重要的方式之一。

3、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进入快速扩张期

为应对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带来的诸如石油大量消耗、环境污染、交通拥堵等一系列问题，在继续对内燃机为动力的汽车进行改造升级、降低油耗和排放的同时，世界主要汽车生产国都将目光投向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大力推进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在鼓励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生产和消费方面，我国也相继出台了实质性的鼓励政策：

2008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决定提高大排量乘用车的消费税税率，同时降低小排量乘用车的消费税税率。排量在3.0升以上至4.0升（含4.0升）的乘用车，税率由15%上调至25%；排量在4.0升以上的乘用车，税率由20%上调至40%；排量在1.0升（含1.0升）以下的乘用车，税率由3%下调至1%。

2009年，国家出台《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实施新能源汽车战略，推动电动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产业化，由中央财政安排补贴资金，支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在大中城市推广。

2010年，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出台《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确定在上海、长春、深圳、杭州、合肥等5个城市启动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工作。

2012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会议指出，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对于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重要意义；要以纯电驱动为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内燃机汽车，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争取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50万辆，到2020年超过500万辆；2015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每百公里6.9升，到2020年降至5.0升；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近几年来取得了重大的发展，自主研发的纯电动、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三类新能源汽车整车产品相继问世；混合动力和纯电动客车实现了规模示范；纯电动汽车实现批量出口；燃料电池轿车研发进入世界先进行列。随着能源价格的持续增长和对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将进入快速扩张期。

4、自主品牌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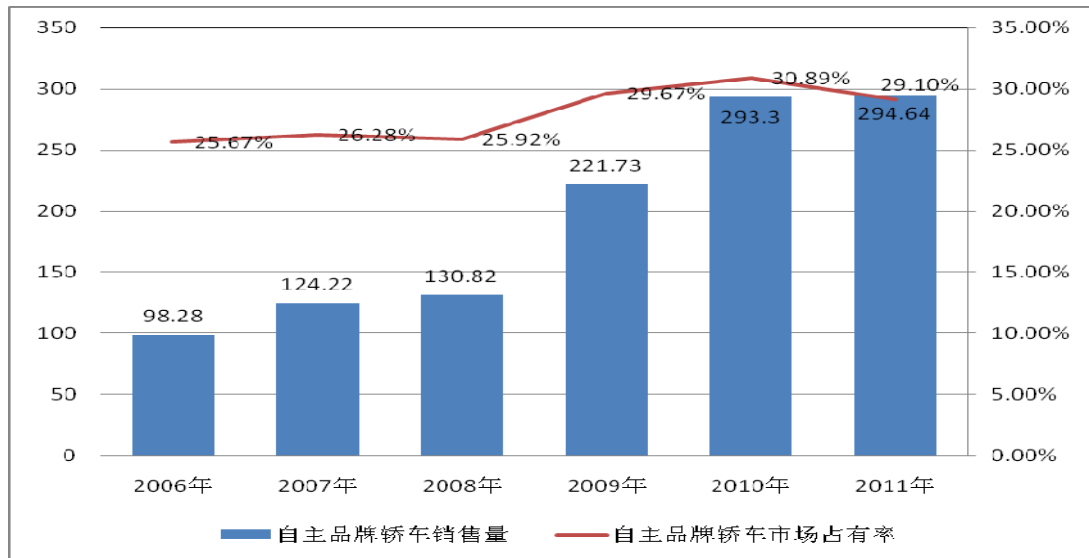
随着国家调整汽车产业政策，鼓励与支持国内汽车企业进行自主研发和自主品牌建设，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加大了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自主品牌产品的技术水平日益提高。2009年出台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之中明确提出实施自主品牌战略，在技术开发、政府采购、融资渠道等方面制定相应政策，引导汽车生产企业将发展自主品牌作为企业战略重点，支持汽车生产企业通过自主开发、联合开发、国内外并购等多种方式发展自主品牌。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汽车生产商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技术水平持续提高，零部件体系逐渐完善，本地采购比率逐步提高，部分零部件采购价格下降，进一步降低了汽车生产、运营成本，我国自主品牌

汽车的竞争能力持续加强。

经过多年发展，国内轿车自主品牌销售额稳步增长，与合资品牌销量相比差距逐渐缩小。2010年，自主品牌轿车增长速度高于行业平均增速，全年自主品牌轿车销售293.30万辆，同比增长32.28%，占轿车销量总量的30.89%。2011年，由于汽车下乡、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征等刺激政策的退市等因素影响，自主品牌轿车销售增速有所放缓，全年自主品牌轿车销售294.64万辆，占轿车市场的29.1%。

2006-2011年中国轿车自主品牌销售量及市场占有率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

综合来看，汽车行业作为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支柱型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增长最快的汽车市场。长期来看，中国汽车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广阔，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行业集中度将继续提高，需求结构将逐步向低排量节能型、新能源型轿车转变，自主品牌将成为产业中长期发展的主要推动力。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已成为我国经济型轿车的主要品牌，自

2005年起连续七年进入全国轿车销量十强，吉利品牌(不包括沃尔沃品牌)2011年销量排名全国第七。在合并沃尔沃相关经营业绩后，发行人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5,099,498.08万元。根据2011年度全球企业营业收入排名，发行人入围世界企业500强，成为我国首家闯入世界500强的民营汽车企业。与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相比，发行人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一) 产品优势

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在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其中沃尔沃作为全球知名的豪华汽车品牌，在汽车安全技术、发动机技术、以及新能源汽车技术方面，都处于全球领先地位。2011年沃尔沃销售旗下品牌车辆共计439,726辆，较2010年增长18.10%，居全球豪华汽车品牌销量增幅之首。未来，沃尔沃将在遵循全球执行一套沃尔沃质量标准、一套研发技术体系、一套管理考核标准的前提和原则下，实现本土化研发、本土化生产、本地化销售的目标，全面提升沃尔沃汽车的全球竞争力。

吉利是我国为数不多的自主汽车品牌。发行人以“造最安全、最环保、最节能的好车”为企业使命，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竞争力，在品牌形象、创新能力、市场营销等方面持续改革和不断努力，取得了显著成效。以吉利品牌标杆性产品帝豪系列为例，帝豪系列汽车产品价格在7.58万-14.28万之间，相当于国内同档次产品售价的60%左右，这一竞争优势是产品开发、投资及成本控制、劳动力成本等各方面优势的综合体现。

发行人以打造最安全汽车为目标，在汽车安全技术方面已成为自主品牌的领军者。2011年11月23日，欧洲新车安全评鉴协会(E-NCAP)公布了最新一期安全碰撞成绩，帝豪EC7获得四星安全认定，是该次中国车型在欧洲新车安全评鉴协会安全碰撞测试中获得的最高成绩，也是中国首款获得欧洲权威安全评定机构四星安全认定的车型。2011年12月29日，中国新车评价中心(C-NCAP)在天津公布了2011年第四批车型安全碰撞测试评价结果，帝豪EC8以49.6分的高分获得中国新车评价中心五星安

全认定。截至 2011 年末，这一成绩是自主品牌车型在中国新车评价中心安全碰撞测试中获得的最高成绩，同时在中国新车评价中心的历次碰撞车型测试成绩中排名第六，力压众多著名品牌合资车型，高于宝马 320i、奥迪 A6L、奔驰 C200 等数十款同级别合资著名品牌车型在中国新车评价中心碰撞测试中的成绩。这一成绩的取得不仅标志着吉利汽车在汽车安全技术方面成为自主品牌的领军者，同时也标志着自主品牌车型的安全性能达到甚至超越国际品牌整体的安全水平。

目前，发行人正从“技术领先”转向“品质领先”，将品质领先落实到具体的车型上，综合提升整车性能进而提升品牌。为此，发行人一方面坚持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另一方面通过与沃尔沃在关键和核心技术上的合作、分享，实现技术跨越，并将充分利用沃尔沃授权的技术打造旗下高端产品，在丰富产品线的同时，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实力和优势，推动中国自主品牌汽车战略。

（二）技术优势

发行人先后成立吉利汽车研究院、发动机研究所、自动变速器研究所和电子电器研究所，研发团队已达到一千余人的规模，拥有独立的整车、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和汽车电子等核心产品和技术的开发能力，每年可推出 4-6 款全新车型。吉利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在中国轿车界堪称领先。

1、发动机

在汽车动力系统方面，吉利推出绿色环保节能发动机系列（简称“GeTec 发动机”，G=Geely=Green, e=Engine=Efficient, Tec=Technology），涵盖 1.0-2.4 升排量范围，既有小排量涡轮增压、缸内直喷等汽油机型，也有采用高压共轨技术的柴油机型。GeTec 发动机综合运用了连续可变气门正时系统、动态可变气门正时系统、全铝缸体、塑料进气歧管、涡轮增压等技术，并在轻量化、材料可回收利用上实现突破。GeTec 发动机均拥有

优异的燃油经济性，排放满足欧洲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注重生态环保，设计遵从欧洲安全、环保和循环利用法规。

2011年，吉利 GeTec 发动机系列中的 4 缸 2.4 升排量、4 缸 2.0 升排量发动机已通过达产审核；4 缸 1.8 升排量涡轮增压、4 缸 2.0 升排量涡轮增压、4 缸 1.6 升排量涡轮增压等一批具有战略意义的先进发动机开始着手预研及立项研发。

2、变速器

吉利是唯一拥有全系列手动自动变速器的中国本土汽车企业，旗下拥有强大变速器产品阵营，涵盖手动、自动变速器及横置、纵置机型，共 7 大平台，20 余款机型，包括 4 前进档自动变速器（4AT）、6 前进档自动变速器（6AT）、7 速双离合自动变速器（7DCT）、5 前进档手动变速器（5MT）、6 前进档手动变速器（6MT）等。

着眼于低碳环保的行业发展趋势，吉利力求通过增加变速器档位，拓宽速比范围，提升换挡品质及舒适性等方面的技术突破和创新，实现更低的油耗和更佳的操作性、舒适性，并形成了手动变速器逐渐过渡到 6MT；自动变速器方面，小排量发动机配套 6 前进档手自一体变速器（6AMT）、中大排量发动机由 7DCT 支撑、大排量发动机同时对舒适性要求较高的配备 6AT 的清晰思路和长远规划。

6AT 是发行人旗下全球第二大自动变速器公司澳大利亚 DSI 生产的、经过多年市场验证的高性能 6 档液压控制自动变速器。6AT 已经搭载于英伦 SC7 车型，未来吉利 1.8 升排量以上的发动机均可搭载 6AT。

7DCT 是我国第一款自主研发的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包括不同扭矩的多款机型。吉利 7DCT 采用湿式双离合器式自动变速器，具有 7 个前进档、1 个倒挡，速比范围极宽，支撑整车动力性及经济性达到非常理想的匹配，兼有手动变速器和自动变速器的特点，能做到比手动变速器还低的油耗和排放，又能提供自动变速器的舒适驾乘。吉利 7DCT 将主要匹配吉利 1.5-2.0

升动力性的发动机，将支撑吉利主力车型的发展，如 CE 平台全系列车型、全球鹰 SC7、帝豪 EC7、英伦 SC7 等车型。

3、安全性能

吉利高度重视汽车的安全性能，并把安全性能的提升作为所有产品开发中的重中之重。吉利的安全开发采用全方位整车安全管理体系理念，即从车辆研发初期策划、到安全技术开发、再到生产环节，从主动安全到被动安全的全方位整车安全管理体系。

吉利首创爆胎监测及制动系统能实时检测轮胎气压，当爆胎发生时，利用几点一体化系统快速反应即刻实施自动紧急制动，使汽车平稳减速。爆胎监测及制动系统于 2008 年 1 月在北美车展全球发布，获得“技术创新特别贡献大奖”，是我国汽车工业的一项重大技术突破，使中国汽车技术第一次引领世界汽车技术的潮流。

吉利采用高安全车身设计，应用大量高强度钢板，优化的结构尺寸，可有效分解碰撞能量，保证乘客舱的完整和乘客安全。此外，在约束系统保护和内饰安全设计等方面，吉利均按照高于法规标准的要求严格管理并审核。

吉利在安全技术方面频频实现突破：2009 年，熊猫品牌在中国新车评价中心碰撞中以 45.3 分的成绩荣获五星安全标准，彻底打破了外来品牌小车垄断安全五星的局面；2011 年 1 月，帝豪 EC7 在中国新车评价中心安全碰撞中以 46.8 的高分获得五星安全认定；11 月，帝豪 EC7 获得欧洲新车安全评鉴协会四星安全认定；12 月，帝豪 EC8 以 49.6 分的高分获得中国新车评价中心五星安全认定，是自主品牌车型在中国新车评价中心安全碰撞测试中获得的最高成绩。

4、混合动力

吉利自主研发的电子等平衡系统突破了传统的内燃机动力设计，将电能系统引入，通过先进的管理策略，以电能缓冲内燃机的工况起伏，实现

极佳的能耗性能以及超低的尾气排放。电子等平衡系统以先进的电力驱动控制技术，取代了传统的机械式变速器，实现纯电力无级变速，驾驶舱没有换挡手柄、没有离合器，前进与倒退通过按钮简单实现。电子等平衡系统采用独创的双转子电机模式，将发电机、电动机集成在一个模块之中，高效紧凑。该项技术的综合节油率将达到35%以上。

（三）管理及人才优势

发行人股东系李书福、李星星父子，股权结构较为简单，基本无历史包袱，经营机制比较灵活，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有利于根据市场状况迅速做出决策，且激励机制、约束机制较健全。

发行人引进了诸多国内外汽车行业的经营、技术和研发人才，缩短了与其他汽车生产厂家的差距。如公司副总裁赵福全先生曾担任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技术中心研究总监和沈阳华晨副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经理；公司主管采购、备件中心的副总裁陈卫德先生曾任职于全球发动机领袖级企业美国博格华纳公司。发行人以高素质的管理团队，为公司的战略制定和执行提供了有利的支撑。

发行人重视“自育内生型人才”的培育，通过兴办大学，实现了教、产、研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以北京吉利大学、浙江汽车工程学院和海南三亚学院等职业学校作为人才储备库，汇集国内外著名教授、国家高级研究员、业内科研带头人，培养行业急需的高层次、实用型、复合型汽车技术及管理人才。2007年，受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委托，发行人投资建立了浙江汽车工程学院，是中国首个专门培养汽车车辆工程硕士、博士的研究生院。

公司现有员工近4万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300余人；拥有院士三名、外国专家数十名、博士数十名、硕士数百名，高级工程师及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数百名。

截至2011年末发行人职工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类别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6,448	42.12%
大专	9,188	23.53%
高中中专	9,821	25.15%
初中及以下	2,266	5.80%
无学历记录	1,324	3.39%
合计	39,047	100.00%

（四）品牌优势

作为我国最大的轿车制造企业之一，发行人连续七年进入中国汽车销售十强，是“中国汽车工业 50 年发展速度最快、成长最好”的企业、是首批国家级“创新型企业”、首批“国家汽车整车出口基地企业”、“中国最受尊敬企业”，连续多年跻身“中国汽车工业 3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机械 500 强”、“世界机械 500 强”等榜单。截至 2011 年底，吉利汽车累计社会保有量超过 220 万辆，吉利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009 年至今，发行人先后成功收购世界第二大独立自动变速器制造商澳大利亚 DSI 公司和世界著名汽车厂商沃尔沃汽车公司，成为中国第一家汽车跨国公司，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获得极大的提升。

同时，沃尔沃作为世界知名高端汽车品牌，在安全与环保技术方面持续领导世界汽车技术潮流。发行人对沃尔沃的成功收购为公司带来巨大的品牌效应，在提升技术、管理经验及国际市场的拓展等方面对公司产生了显著的促进作用。另外，发行人收购沃尔沃是中国汽车企业第一次收购国际汽车品牌，符合我国自主品牌的发展方向，发行人将借此进一步增强品牌宣传、市场营销和渠道建设，以在快速增长的中国汽车市场获得独特的竞争地位。

（五）产业政策优势

国家继续推行以扩大内需为主的发展战略，成为拉动轿车消费的原动力，同时，随着国家对自主创新的重视和加大对节能、新能源汽车生产企

业的扶持，将为公司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009年，国家出台《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对推进汽车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强企业素质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汽车产业结构调整，侧重在提升行业集中度，提升自主品牌市场地位，同时要求进一步提高自主品牌车型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这对于华晨、吉利、长安等自主品牌厂商是有利的。

2012年，为应对当前国内外经济环境恶化的挑战，防止经济增长出现趋势性下滑，中国政府拟出台新一轮刺激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国务院总理温家宝5月1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研究确定促进节能家电、汽车等产品消费的政策措施，决定安排60亿元支持推广1.6升及以下排量节能汽车，促进节能汽车等产品消费。该项政策被视为2010年出台的《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中对1.6升以下节能汽车补贴政策的延续。

国家近期出台的消费刺激政策偏向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由于目前国内汽车企业推出的混合动力车型和纯电动车型产品还不具备产业化要求，小排量的节能车将成为最大受益方。发行人紧紧抓住了我国经济型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已连续7年进入国内汽车销量前十名，未来的发展将继续受益于国家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三、主营业务模式、现状及发展规划

（一）主营业务模式和现状

发行人围绕整车制造构建了完整的汽车产业链，形成了以整车制造为核心，零部件制造、营销网络协调发展的主营业务模式。近几年，发行人处于较快成长阶段，市场开拓和技术开发能力快速提升，产能和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实现整车、动力总成及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研发，主导产品的技术水平居于国内领先地位。

发行人自1997年进入轿车制造领域以来，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公司

初始宗旨是“造老百姓买得起的好车”，坚持“价格优势”发展战略，生产经济型轿车，在推动了我国车市平民化趋势的同时，也为自身赢得了发展空间，在十余年的时间里成长为我国经济型轿车的主要品牌。发行人自2003年起连续9年进入中国企业500强；2003年被评为“中国汽车工业50年发展速度最快、成长性最好”的企业之一；2005年起连续7年进入全国汽车销售量10强之列；2006年起连续6年获得“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称号；2008年7月28日成为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之一；2009年起连续三年荣膺“中国汽车服务金扳手奖”自主品牌组优秀服务品牌奖。

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发行人于2007年启动了战略转型，即通过增加生产较高档次及较大型的轿车，增加在技术水准及品牌形象提升方面的投入，开始由价格竞争为主导转向以技术及性能领先为主导。

我国2007-2011年汽车销量排名情况

排名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	一汽大众	一汽大众	上海大众	上海通用	上海通用
2	上海大众	上海大众	一汽大众	上海大众	上海大众
3	上海通用	上海通用	上海通用	一汽大众	一汽大众
4	奇瑞汽车	一汽丰田	北京现代	北京现代	东风日产
5	一汽丰田	奇瑞汽车	东风日产	东风日产	北京现代
6	东风日产	东风日产	比亚迪	比亚迪	奇瑞
7	广州本田	广州本田	奇瑞	一汽丰田	吉利
8	吉利	北京现代	广州本田	奇瑞	长安福特
9	长安福特	吉利	一汽丰田	吉利	神龙
10	神龙	长安福特	吉利	长安福特	一汽丰田

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

1、整车制造

随着技术研发实力不断提高，发行人整车产品升级换代速度加快。2011年是发行人实行战略转型的第4年，原有的吉利豪情等系列已基本退出市场。2011年完成整合沃尔沃后，发行人形成两大整车品牌谱系，一个是大众化品牌吉利，分为帝豪、全球鹰、英伦三大子品牌，一个是高端豪

华品牌沃尔沃，共十余个系列、30多款整车产品。

吉利品牌体系图



发行人整车生产是由下属各汽车生产子公司研发、加工、生产不同车型的汽车成套件及关键部件，再由列入国家发改委整车生产目录的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发行人整个生产过程主要采用基地集中生产模式，既有贴近市场销售的考虑，又依据原料产地的布局，以最大限度利用区位优势，降低运输成本，亦为不同区域消费者需求差异准备。发行人在临海、宁波北仑、路桥、上海、兰州、湘潭、济南等9地建有整车生产基地，合并沃尔沃后，增加境外4个整车生产基地，目前合计13个整车生产基地，拥有年产116.8万辆整车的生产能力。

发行人整车生产基地概况

序号	基地	整车产能	生产车型	占地面积
1	临海	6万辆	熊猫	827亩
2	路桥	12万辆	金刚、金鹰	2,763亩
3	宁波北仑	17万辆	自由舰、帝豪	700亩
4	上海	6.5万辆	英伦	1,900亩
5	湘潭	7.5万辆	远景	500亩
6	兰州	3万辆	自由舰	500亩
7	慈溪	2万辆	帝豪	970亩
8	济南	3万辆	帝豪	1,600亩
9	成都	3万辆	GX7	1,300亩
10	比利时根特	27万辆	沃尔沃 (S40,S60,V50,C30,XC60)	615万平方英尺
11	瑞典斯特兰大	27万辆	沃尔沃	3,102万平方英尺

序号	基地	整车产能	生产车型	占地面积
			(S80,V60,V70,XC70,XC90)	
12	瑞典乌德瓦拉	2万辆	沃尔沃(C70)	1,652万平方英尺
13	马来西亚	0.8万辆	沃尔沃 (S40,S80,V50,XC60,XC90)	53万平方英尺
	合计	116.8万辆	-	-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发行人近年来通过不断技术创新，提高生产率和优化生产管理模式，整车产量不断提升，其中2009年产量较2008年提高11.67%，2010年产量较2009年提高3.92%，2011年产量较2010年提高11.83%。

发行人2008-2011年主要品牌车型产量

单位：辆

品 牌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全球鹰	178,092	199,517	275,070	167,221
英伦	132,154	143,142	39,881	36,421
帝豪	109,399	72,442	10,018	0
沃尔沃系列	462,294	373,525	311,413	366,249
合计	881,939	788,626	636,382	569,891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2、零部件制造

目前，吉利系列汽车发动机、变速器、电子助力转向器等核心部件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供应。目前发行人已形成较大的零部件生产规模，旗下六家子公司专职生产零部件，分别是：上海华普发动机有限公司、福林国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吉利变速器有限公司、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动力一公司、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动力二公司、豪情公司发动机厂。截至2011年末，发行人零部件生产能力为发动机127.3万台、变速器60万台。产品范围涵盖1.0-2.4升全系列汽油/柴油发动机及相应配套的手动/自动变速器。

2009年3月，发行人收购全球第二大独立自动变速器厂澳大利亚DSI自动变速器公司。DSI变速器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自

动变速器专业公司，其产品覆盖了四速和六速前后驱动及四驱扭矩自动变速器，为福特、克莱斯勒及韩国双龙等汽车公司生产配套变速器，目前正在研发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八速前后驱动自动变速器、DCT双离合变速器及CVT无级变速器。通过此次收购，吉利拥有了DSI公司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包括生产设备、厂房以及最为核心的产品知识产权和研发中心，获得大排量扭矩变速器的生产能力，弥补了在高端变速器领域的不足，成为中国第一家拥有完整自动变速器研发和制造能力的汽车企业。

发行人零部件生产基地概况

基地	零部件产量		占地
	发动机	变速器	
临海	6万台	-	827亩
路桥	6万台	-	2,763亩
宁波北仑	35万台	45万台	700亩
上海	6.5万台	-	1,900亩
湘潭	2.5万台	7万台	500亩
慈溪	2.5万台	3万台	970亩
济南	1.5万台	5万台	1,600亩
瑞典舍夫德	67.3万台	-	929万平方英尺
合计	127.3万台	60万台	-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3、产品销售

在营销方面，吉利品牌汽车坚持“不打价格战、不向经销商转嫁危机”原则，主要销售模式如下：一是全面开展全球鹰、帝豪、英伦三个品牌营销体系建设，截至2011年末已建有全球鹰经销商195家，帝豪经销商146家，英伦经销商78家；二是创新网络发展模式，创新二、三级市场网络拓展方法，开展汽车电视购物、网上购物、汽车超市、体验营销等新的营销模式探索，创建“手拉手”连锁项目，升级TPMS系统，导入全新的品牌形象标准，提升网点销售能力；三是坚持服务创新，不断完善“移动服务站”快速服务，开展“吉利汽车服务下乡活动”，建立“道路施救管理

系统”，升级“维修问诊系统”，创新市场质量信息反馈机制，实施特色化服务，狠抓网点满意度，提升整改落实率，扩容呼叫中心，获得国家“客户联络中心运营绩效标准”五星级认证，与上海大众并列行业第一；四是进一步推进备件库建设，实行备件区域代理，保障备件供应及时性，有效缩短订单交付周期，备件投诉量大幅降低；五是注重人员素质培养，建立培训中心，进行营销服务人员专项培训 2,000 多人次；六是完成海外营销战略规划编制，形成操作性强、具有一定挑战性的海外事业开拓方案。

在销售方面，吉利品牌汽车由发行人旗下列入国家规定的汽车整车生产目录的吉利汽车公司、浙江豪情公司、上海华普三家子公司（以下简称“目录公司”）进行经营，再由四家子公司负责直接对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 （1）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帝豪、全球鹰和英伦品牌的销售；
- （2）上海华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英伦 TX4 车型的销售；
- （3）上海美嘉峰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集团的出口销售；
- （4）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

整车出厂后在集团内部的运转及销售路线如下：

全球鹰、帝豪、英伦各品牌整车 → 吉利汽车公司、浙江豪情、上海华普（目录公司） → 负责对外销售的子公司 → 各经销商。

发行人目前的销售区域主要为二三线城市。2011年，天津、云南和浙江的经销商销售金额位居前列，同时上海、江苏等经济相对发达省份增长势头良好，说明吉利汽车品牌的影响力开始向沿海发达地区渗透，并得到市场逐步认可。

发行人 2011 年吉利品牌汽车经销商销量

销量排名	区域经销商	销售金额（万元）
第 1 名	天津	29,771.29
第 2 名	云南	20,455.49

销量排名	区域经销商	销售金额（万元）
第3名	浙江	16,711.82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沃尔沃方面经销模式为通过其全资控股的分布于全球的区域销售公司销售给分销商，一般都是以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区域为中心设立销售公司，再通过分销商售予终端客户。目前沃尔沃在全球有16个区域销售公司，2010年沃尔沃销售旗下品牌车辆共计372,349辆，2011年，沃尔沃销售旗下品牌车辆共计439,726辆，较2010年增长18.10%，居全球豪华汽车品牌销量增幅之首，其中在中国地区销量达到4.85万辆，同比增长59.39%，未来，中国市场将成为沃尔沃汽车第二本土市场。

发行人近年来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发行人2010年、2011年主要品牌车型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要品牌车型销量

单位：辆

品牌	2011年	2010年
全球鹰	177,349	237,047
英伦	136,960	143,105
帝豪	107,076	72,466
沃尔沃系列	439,726	372,349
合计	861,111	824,967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4、采购与供应

从原材料采购来看，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各种零部件。发行人的钢材供应商包括宝钢集团、鞍钢新轧钢股份、浦项制铁等国内外大型钢铁生产企业。

零部件采购分为自给和外购两部分，其中汽车发动机、变速器、电子助力转向器等核心部件为吉利自主研发、生产，基本能够满足公司自身需要。外购方面，由发行人旗下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和浙江远

景汽配有限公司 2 个采购平台负责统一对外采购，有利于提高谈判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2009 年以来，吉利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第三方物流管理模式，以 ERP 系统等为信息平台，以第三方物流仓库为基础，采用供应商准时、定量、直接向生产线送货的准时生产方式，实现主厂零库存生产模式。发行人采用“两点供应制”保证货源的稳定性，截至 2011 年末共有 1,000 多家供应商。未来，发行人将逐步整合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不断升级，对零部件技术含量和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发行人一方面加强零部件的通用化和标准化；另一方面，提高供应商的准入门槛，在供应商选择方面提出了“低成本、高质量、高技术、高忠诚度”的原则，建立了供应商定期考核机制，逐步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培养核心供应商，并不断扩大对国际知名供应商的采购比例。2009 年 11 月，吉利召开了全球采购招商大会，法国佛吉亚、德国大陆、海拉、博泽、莱尼和瑞典奥托立夫、日本友信等数十家海外汽车零部件厂家到会，包括全球 500 强在内的众多零部件厂家共同参与吉利供应商平台的角逐，显示出吉利汽车得到了全球供应商的一定认可。

（二）发展规划

发行人制定了“总体跟随，局部超越，重点突破，招贤纳士，合纵联横，后来居上”的战略思想，战略目标是：到 2015 年实现销量 200 万辆，其中原吉利汽车计划销售 140 万台、沃尔沃计划销售 60 万台（国内销售 20 万台，国外 40 万台）。

为实现该战略目标，发行人制订了如下战略措施：

1、产品战略保障措施

依照“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产品战略思路，依托研究院强大的研发能力，到 2015 年，构建 5 大核心技术平台；并以此为基础，打造 15 个产品平台；继而共可衍生出 40 余款车型。并将开发出满足国内

外法规要求的汽、柴油兼顾的六大发动机平台，10余款发动机和全系列手动、自动的变速器，以满足实现战略目标的车型需求。

2012年3月9日，吉利与沃尔沃双方就沃尔沃汽车公司向吉利控股集团旗下公司转让技术达成协议。为全面提升吉利汽车品质，打造吉利旗下高端品牌，吉利方面将全面使用沃尔沃授权的先进技术，从而丰富产品组合及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和竞争优势。为应对全球汽车行业发展的挑战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双方将进一步实现协同效应，携手开发全球战略专案，这些共同努力包括：

- (1) 联合开发小排量、高性能、绿色环保系列发动机；
- (2) 联合开发安全、轻量化、环保型的小型车平台；
- (3) 联合开发电动车、油电混合车及插入式混合动力等新能源汽车总成系统技术。

吉利与沃尔沃合作的深入开展，是发行人新车型开发的重要支持。

2、产能建设保障措施

发行人已在临海、宁波、路桥、上海、兰州、湘潭、济南等地建有汽车整车和动力总成制造基地，拥有年产116.8万辆整车、127.3万台发动机、60万台变速器的生产能力。为了实现集团的战略目标，到2015年，发行人将在海内外建成15个生产基地。发行人拟通过沃尔沃国产项目来扩大沃尔沃在全球范围内的产销规模以降低成本，实现沃尔沃的持续盈利能力。未来，中国市场将成为沃尔沃汽车第二本土市场。沃尔沃未来的格局是瑞典托斯兰德和比利时根特工厂主要服务全球成熟市场，中国工厂主要服务中国和中国周边新兴国家市场。发行人已计划选择成都、大庆等地建设生产基地，相关项目正在政府审批的当中，建设投产后将显著增强发行人的生产能力。

3、市场与销售保障措施

国内市场方面，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拥有全球鹰、帝豪、

英伦三大子品牌总计近千家 4S 店和近千家服务站。2011 年，吉利品牌汽车国内销量达 42.14 万辆，吉利品牌汽车国内累计社会保有量已经超过 220 万辆。

海外市场方面，发行人已在海外建有近 200 个销售服务网点，在乌克兰、俄罗斯和印度尼西亚等国家设厂进行半散装件/全散装件组装生产和销售，吉利品牌汽车累计实现海外销售十几万辆，位居中国轿车出口前列。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09-2011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浩专审字[2012]第304A321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来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2009-2011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完整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837,795.98	3,990,297.97	1,352,233.60
货币资金	2,043,878.04	1,506,168.92	675,610.23
存货	1,426,078.78	1,145,290.41	91,791.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4,884.93	5,731,652.93	939,511.98
资产总计	10,522,680.91	9,721,950.90	2,291,745.58
流动负债合计	5,404,533.33	4,792,819.34	1,176,426.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2,246.50	2,330,615.01	437,685.92
负债合计	7,876,779.83	7,123,434.35	1,614,11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5,901.07	2,598,516.55	677,633.65

（二）2009-2011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摘要（完整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	--------	--------	--------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5,099,498.08	6,897,471.49	1,415,928.62
营业成本	12,375,410.60	5,553,878.02	1,091,792.97
营业利润	133,611.81	191,457.85	84,461.43
利润总额	243,672.48	1,516,431.60	136,002.70
净利润	190,086.47	1,432,152.59	114,41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80.53	695,870.09	35,999.09

(三) 2009-2011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完整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34,687.98	7,256,011.03	1,512,02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7,821.77	6,325,175.16	1,313,73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866.21	930,835.87	198,28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55.68	2,460.09	97,665.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400.90	1,071,661.33	282,76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645.22	-1,069,201.24	-185,101.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972.89	1,932,542.97	805,81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229.13	1,018,177.27	357,99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743.76	914,365.70	447,818.0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128.67	807,283.78	460,926.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2,001,022.68	1,482,894.00	675,610.23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财务概况分析

2009-2011 年, 发行人的资产增长迅速, 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外延式扩张扩大经营规模。发行人 2010 年资产总额显著提高, 主要原因在于 2010

年发行人成功收购沃尔沃汽车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2011年末资产总计为10,522,680.91万元，较2010年增长800,730.01万元，增长8.24%，表示发行人资产规模已由快速增长进入稳步增长阶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10,522,680.91万元，负债合计7,876,779.8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645,901.0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983,743.57万元；2011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5,099,498.08万元，净利润190,086.4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180.53万元；201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66,866.21万元，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518,128.67万元，2011年12月31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为2,001,022.68万元。

上述基本财务数据显示发行人资产规模大、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足，能够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可靠的保证。

（二）财务构成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结构良好。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为4,837,795.98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为5,684,884.9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5.97%和54.03%，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汽车制造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的特征。

发行人2011年末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2009-201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675,610.23万元、1,506,168.92万元和2,043,878.04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49.96%、37.75%和42.25%。发行人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保持较高水平，与汽车制造行业资本密集特征相符。

发行人2009-2011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91,791.83万元、1,145,290.41万元和1,426,078.78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6.79%、28.70%和29.48%。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研发项目成本构成。

2009-201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939,511.98 万元、5,731,652.93 万元和 5,684,884.93 万元，2010 年增长幅度较大，除自身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外，主要是 2010 年合并沃尔沃所致。2011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46,768.00 万元，降幅 0.8%，变化较小。

2、负债结构分析

2009-2011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分别为 70.43%、73.27%和 74.86%。发行人负债规模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而快速增长，2010 年对沃尔沃进行报表合并后，负债规模较 2009 年较大幅度上升，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为 7,876,779.8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为 5,404,533.33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2,472,246.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61%和 31.39%。

发行人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2010 年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由 2009 年 72.88%下降至 67.28%，在 2011 年趋于平稳，为 68.61%。主要是公司为适应规模扩张发展战略，不断调整债务结构，非流动负债占比不断增加，以支持新设子公司生产项目基建。

2011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2,472,246.5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合计 1,188,157.95 万元，占比 48.06%。其他长期负债包括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主要是沃尔沃相关负债（养老金计划负债等）。2011 年应付债券增加主要为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了 10 亿元“2011 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² （次/年）	1.49	1.15	0.78
应收账款周转率 ³ （次/年）	35.33	27.21	37.12

²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³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存货周转率 ⁴ (次/年)	9.63	8.98	11.18

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8 次/年、1.15 次/年和 1.49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12 次/年、27.21 次/年和 35.33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18 次/年、8.98 次/年和 9.63 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逐年提高，说明发行人整体资产营运管理能力持续增强。发行人国内销售以现金为主，按订单生产，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海外销售以信用证方式结算部分，故应收账款总额较小，周转率较高。201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略有降低，主要因为该年度内发行人收购沃尔沃汽车公司，在壮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经营实力的同时，也增加较多的应收账款及存货。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说明发行人不但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快而且获取现金能力强，在满足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同时，还为企业按时还本付息提供基本保障。存货周转率较高，显示发行人能够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总体看来，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较高，营运能力较强。

(四) 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⁵ (%)	7.25	87.43	19.80
净利润 (万元)	190,086.47	1,432,152.59	114,410.18

发行人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114,410.18 万元、1,432,152.59 万元和 190,086.47 万元，2009 年至 2011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达 578,883.08 万元。以上数据显示发行人净利润水平较高，获利能力较强，具备足够能力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其中 2010 年波动幅度较大，

⁴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末平均存货余额

⁵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末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

主要由于发行人合并沃尔沃时，沃尔沃归属于吉利控股集团股东的权益公允价值为 280.53 亿元，减去购买对价 169.69 亿元，初始投资成本低于按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10.84 亿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在 2010 年确认为当年度营业外收入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能够为本期债务的本息偿付提供最根本的保障。

（五）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1 年度/末	2010 年度/末	2009 年度/末
流动比率 ⁶	0.90	0.83	1.15
速动比率 ⁷	0.63	0.59	1.07
资产负债率 ⁸	74.86%	73.27%	70.43%

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因为其作为整车制造商在汽车产业链中处于强势地位，通常会有较多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2010 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09 年有明显下降，原因在于发行人收购沃尔沃汽车公司，流动负债增加较多；2011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 和 0.63，与 2010 年相比略有改善。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支持外延扩张，长期负债融资的增长较快。201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4.86%，但结合汽车制造行业的平均负债率考虑，尚属可控负债经营。根据 2011 年世界 500 强企业上榜的车辆与零部件企业财务信息显示，半数以上大型汽车企业资产负债率在 70% 以上。

世界 500 强企业汽车及零部件行业企业财务信息

单位：百万美元

公司名称	世界 500 强排名	资产总计	股东权益	资产负债率
大众公司	第 13 名	267,525.50	61,688.70	76.94%
通用汽车公司	第 20 名	138,898.00	36,180.00	73.95%

⁶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⁷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⁸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公司名称	世界 500 强排名	资产总计	股东权益	资产负债率
戴姆勒	第 24 名	182,243.10	48,801.60	73.22%
福特汽车公司	第 25 名	164,687.00	-673.00	100.41%
本田汽车	第 45 名	139,643.70	53,704.80	61.54%
日产汽车	第 48 名	129,576.30	48,051.10	62.92%
现代汽车	第 55 名	104,060.80	24,028.90	76.91%
宝马	第 79 名	146,066.80	30,958.40	78.81%
EXOR 集团	第 83 名	105,601.20	8,150.80	92.28%

（六）现金流量分析

2009-201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512,023.63万元、7,256,011.03万元和15,034,687.9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8,284.17万元、930,835.87万元和1,266,866.21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现金流量净额均呈快速增长的趋势，反映出随着公司规模壮大，核心竞争力的增强，汽车销售业务收入突飞猛进，发行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不断增强。未来，随着沃尔沃汽车经销网络的布局融入以及在国内营销力度的不断增大，将为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的回笼提供更大的保障。

2009-2011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82,766.65万元、1,071,661.33万元和1,364,400.9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5,101.49、-1,069,201.24万元和-1,281,645.22万元。近几年，发行人处于外延扩张阶段，投资了汽车生产线及技改等固定资产项目以及收购沃尔沃汽车公司，在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方面支付的投资性现金流较大，导致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且逐年扩大。未来，随着固定资产项目的陆续投入使用、技改项目逐渐发挥功效和沃尔沃汽车公司的成功收购，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产能，树立高端品牌效应，扩大经营收入，提升市场份额，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09-2011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805,816.80万元、1,932,542.97万元和1,181,972.89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447,818.08万元、914,365.70万元和556,743.76万元。近几年，公司投资了汽车生产线及技改等固定资产项目以及收购沃尔沃汽车公司，处于外延扩张阶段，资金缺口较大，主要通过新增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筹资；2011年，受紧缩的货币及信贷政策影响，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有所减少，但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呈较大额度的净流入状态，表明发行人对外筹资能力较强，可较好地支持到期债务的偿还、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以及企业的扩张发展。

总之，发行人近几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呈较大的正值，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快速增长的趋势。截至2011年底，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达2,001,022.68万元，显示公司有足够的现金及时偿付债务本息。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了可转股债券，转股期限为5年，规模为18.97亿港元。

发行人于2011年6月21日发行了总额10亿元人民币的2011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该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于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6.40%。

发行人于2012年11月2日发行了总额15亿元人民币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该中期票据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5.30%，注册额度为30亿元人民币。

除上述债券、中期票据以外，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或逾期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的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拟全部用于 7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总投资额	发行人投资比例	发行人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吉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项目	1.36	100.00%	1.36	0.50
2	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涡轮增压器项目	2.50	90.00%	2.25	1.00
3	湖南吉盛国际动力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自动变速器项目	5.00	50.30%	2.52	1.00
4	湖南罗佑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配套项目	7.98	50.30%	4.01	2.00
5	中嘉汽车制造（成都）有限公司乘用车零部件项目	6.99	100.00%	6.99	2.00
6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帝豪轿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04	90.00%	6.34	2.50
7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年产自由舰全球鹰轿车 10 万辆和帝豪轿车 2 万辆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9.14	90.00%	8.23	3.00
合 计		40.01	—	31.70	12.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一）浙江吉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项目

1、项目批复

该项目已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发展计划局 01091106104032518055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该项目已取得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1]1073号《关于浙江吉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该项目用地已由浙江吉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取得。

2、项目概况

(1) 项目总投资及收益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3,600万元, 项目法人作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该项目将形成年产100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能力, 发行人将通过提高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规模生产能力从而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有效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0,000万元、年销售利率300万元, 税后内部收益率8.2%。

(2) 建设内容和规模: 该项目新征用地60亩, 新建总建筑面积79,999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7,548平方米, 厂房59,446平方米, 办公用房8,102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12,451平方米。购置装配流水线、数控机床、车床、钻床等设备, 形成年产100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能力。

3、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已于2011年6月正式开工建设。截至2012年7月, 该项目完成前期的土建及水电工程建设, 累计完成该项目总投资的35%。该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000万元。

(二) 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涡轮增压器项目

1、项目批复

该项目已取得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和行政审批局甬新经行备[2011]22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甬新环建[2011]53号《关于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涡轮增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项目已获得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该项目用地已由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取得。

2、项目概况

(1) 项目总投资及收益情况：该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项目法人作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0%。

采用涡轮增压直喷是提升常规动力效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主要技术途径之一。直喷增压发动机可在排量不变的情况下，大幅提升动力输出，提高燃油利用效率，降低油耗。此种技术被看做是对常规发动机潜力的一次发掘，同时技术成熟，具有大规模推广的潜质。该项目将充分利用直喷涡轮增压动力在环保节能以及动力输出上的优势，提高燃油经济性和清洁性，满足时下国内外汽车市场对环保节能的需求。该项目将形成年产 150 万台涡轮增压器产品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50,000 万元、年销售利润 12,85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92%。

(2) 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拟在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兴慈七路与句章江交界处（甬新 G-14#）实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88 亩，其中新征土地 88 亩。引进国外日本大隈双刀架数控车床、德国申克高速核心动平衡单元先进设备，购买国内杭州凌翔涡轮增压器装配线先进设备。该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57,884 平方米，一幢二层的办公楼、三幢标准化厂房、二幢研发大楼。项目新增用电 2500KVA，日用水 26.9 立方米，天然气 0 立方米。该项目综合能耗 3,017.5 吨标准煤，万元产值能耗 0.02tce/万元，万元产值水耗 0.02 立方米/万元。项目主要工艺：原材料入库-机加工-装配-包装-成品入库。

3、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7 月正式开工建设。截至 2012 年 7 月，该项目已完成土建基础工程，以及地下建筑及地上钢结构屋面板工程，累计完成该项目总投资的 60%。该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三) 湖南吉盛国际动力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自动变速器

项目

1、项目批复

该项目已经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吉盛国际动力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自动变速器项目核准的批复》(湘发改工[2010]598号)核准。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评[2010]49号《关于湖南吉盛国际动力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自动变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已获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该项目用地已由湖南吉盛国际动力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取得。

2、项目概况

(1) 项目总投资及收益情况：该项目总投资49,998.65万元，项目法人作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湖南吉盛国际动力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国内乘用车厂家中能生产并装车销售自动变速器的只有吉利、奇瑞等少数企业，使得中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利润主要被外资垄断。在此背景下，国内企业进行自动变速器的市场攻关势在必行。吉利控股集团在自动变速器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此次年产20万台自动变速器项目的实施，将使吉利的自动变速器系列产品占据国产自动变速器的领先地位。该项目的投产对于吉利控股集团、对于整个自动变速器市场、乃至对于中国汽车产品的技术提升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240,000万元、年销售利润19,476.22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可达24.23%。

(2) 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自动变速器联合厂房及相关公用动力配套设施，形成年产20万台自动变速器的生产能力。

3、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已于2010年11月正式开工建设。截至2012年7月，该项目完成基础建设工程，以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累计完成该项目总投资的

75%。该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四）湖南罗佑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配套项目

1、项目批复

该项目已经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配套项目备案的通知》（湘发改工[2010]103号）备案。后经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配套项目变更项目业主单位的通知》（湘发改工[2012]55号），项目业主变更为湖南罗佑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评[2010]50号《关于湖南罗佑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 4G15N/4G18N 发动机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已获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该项目用地已由湖南罗佑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取得。

2、项目概况

（1）项目总投资及收益情况：该项目总投资 79,800 万元，项目法人 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湖南罗佑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

该项目投产的 4G15N、4G18N 系列发动机零部件，合理地考虑了今后中国整车和发动机市场的发展方向，缸体、缸盖等零部件沿袭吉利控股集团正在生产的 4G15、4G18 发动机缸体、缸盖的基本设计，力求通过对发动机缸体、缸盖等的改良，使其在动力性能、耐久性、可靠性、安静性方面有较大幅度提高。同时，为了满足今后国内市场对节能环保的进一步强化要求，在缸体、缸盖的技术性能参数设计上充分考虑了低油耗、低排放的要求，能够满足欧洲的尾气控制法规，为配套整车的大规模出口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78,000 万元、年销售利润 29,157.34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达 20.68%。

（2）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位于湖南省湘潭市，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新厂区新建发动机联合厂房及相关公用动力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缸体及缸盖能力，并为整机装配提供全套零部件。

3、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已于2010年12月正式开工建设。截至2012年7月，该项目已完成基础建设工程以及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工作，累计完成该项目总投资的80%。该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000万元。

（五）中嘉汽车制造（成都）有限公司乘用车零部件项目

1、项目批复

该项目已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投资备[51000011061601]0031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审批[2011]481号《关于中嘉汽车制造（成都）有限公司乘用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已获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该项目用地已由中嘉汽车制造（成都）有限公司取得。

2、项目概况

（1）项目总投资及收益情况：该项目总投资69,936.97万元，项目法人作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中嘉汽车制造（成都）有限公司。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348,240万元、年销售利润26,193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21.32%。

（2）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都市汽车产业综合功能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底盘零部件联合厂房；内饰外饰联合厂房；油化库、动力站房、配电站、办公楼等设施。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等速万向节传动轴，转向装置、减振器，前、后桥总成，制动器，乘用车座椅，仪表盘，门里板、扶手、塑料件，保险杆各15万套的生产能力。

3、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已于2011年7月正式开工建设。截至2012

年7月，该项目已完成开工手续办理，完成前期的土建及水电工程建设，累计完成该项目总投资的40%。该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000

万元。

（六）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帝豪轿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批复

该项目已经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浙江吉利美日汽车有限公司帝豪轿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甬发改审批[2010]442号）核准。2011年3月2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1]第058223号文件核准，浙江吉利美日汽车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甬环建[2011]13号《关于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帝豪轿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已获得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该项目将充分利用现有厂区、厂房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

2、项目概况

（1）项目总投资及收益情况：该项目总投资70,434万元，项目法人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90%。

该项目的实施可充分利用现有良好厂区、厂房及配套动力、办公生活等设施，迅速改善帝豪品牌汽车在国内外市场供不应求的现状，在帝豪产品寿命的黄金期内创造最大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同时，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结构调整、节能环保、自主研发等相关政策要求，有助于提升我国汽车的整体科技含量和产品层次、促进汽车产业的良性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形成16万台帝豪轿车的生产能力，实现年销售收入360,000万元、年销售利润31,157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0.56%。

（2）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建设地址为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该项目租用厂房面积171,992平方米，新建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小件涂装和交检间生产线。项目的关键设备选择性能可靠、技术成熟的进口产品，以保证设备的先进性，常规设备选用国内成熟产品，降低项目投资。项目技术改造完成后形成单班年产6万台帝豪EC718、EC718-RV轿车的

生产能力。

3、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已于2011年3月正式开工建设。截至2012年7月，已完成基础建设工程以及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工作，累计完成该项目总投资的70%。该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5,000万元。

（七）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年产自由舰全球鹰轿车10万辆和帝豪轿车2万辆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批复

该项目已经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年产自由舰全球鹰轿车10万辆和帝豪轿车2万辆扩能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甘发改产业[2010]1753号）核准。根据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甘环评发[2010]149号《关于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年产自由舰、全球鹰（CK-2）轿车10万辆和帝豪轿车2万辆（SKD）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已获得甘肃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该项目将充分利用现有厂区、厂房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

2、项目概况

（1）项目总投资及收益情况：该项目总投资91,445万元，项目法人作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90%。该项目由上海华普兰州分公司负责具体运营。上海华普兰州分公司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5万辆全球鹰CK-1轿车，经该扩能项目改造后，生产规模可达到年产自由舰、全球鹰CK-2轿车10万辆，半散装件（SKD）帝豪轿车2万辆。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586,000万元、年销售利润14,00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5.59%。

（2）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选址于兰州市永登县中川镇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原址。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冲压厂、焊接厂、小件涂装厂、涂装二车间和交检间；改扩建总装厂、锅炉房、污水处理站、

道路给排水、排污、供气、供热、供油、消防等基本配套设施；新增工艺设备 493 台（套），其中进口工艺设备 23 台（套）。

产品以吉利控股集团自主研发的全球鹰（CK-2）车型为主，保留混线生产 CK-1 车型条件，同时总装线满足生产 EC7 系列帝豪轿车 SKD 状态的需要，采用先进的自动化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四大工艺生产线进行产品制造。

3、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 月正式开工建设。截至 2012 年 7 月，已完成基础建设工程，基本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工作，累计完成该项目总投资的 65%。该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防范风险为原则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一，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中进行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各子公司或单位将定期向集团公司报送项目工程进度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安排相关部门具体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并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查。

第二，保持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的监控，确保公司的财务流动性，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对偿付本期债券的支持，为本

期债券投资者按期获得偿付资金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三，加强现金流动性管理。公司将在充分分析未来资金流动状况的基础上设定其他筹资金额和期限，以达到在金额和期限上的匹配，控制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第四，严格控制成本，降本增效。公司将继续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成员单位财务的集约管理，改善资产质量，优化负债结构，特别是保证流动资产的及时变现能力。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汽车及零部件销售业务回笼的资金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公司已经针对本期债券的后续偿付做出了专门的人员和财务安排，同时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和优质可变现资产更是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重要保障。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拟发行总额12亿元，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在资本支出项目上始终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遵守公司的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

同时，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明确部门和人员职责、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开立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归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发行人将委派专人对募集资金记账、核实、管理，及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对账。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每年付息日/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将偿债资金归集于偿债资金专户，一旦偿债资金划入偿债资金专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还本付息。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及工作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行起，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

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和偿付计划，建立预警机制和应急办法，保障本期债券的安全兑付。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进行统一的内部资金规划，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财务风险，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

二、偿债保证制度安排

（一）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发行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约定的权利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理以下事项：（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3）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

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6）若存在抵/质押资产，在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后，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置抵/质押资产。

（二）设置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共同拟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款（包括变更募集资金用途）；（2）拟变更受托管理人；（3）拟变更抵押（质押）资产；（4）担保人发生重大变化；（5）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6）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决定；（7）发行人作出资产重组决策；（8）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资产抵押或质押，达到处置抵押（质押）资产触发条件的；（9）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10）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11）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1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较强的经营实力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

发行人是我国最大的民营汽车制造企业之一，已连续7年进入中国汽车销售十强。2009-2011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15,928.62万元、6,897,471.49万元和15,099,498.08万元，实现净利润114,410.18万元、1,432,152.59万元和190,086.47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较大且保持快速增长，盈利水平可观。此外，2009-201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8,284.17万元、930,835.87万元和1,266,866.21万元，公司现金流量充足且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状况良好，其较强的经营实力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基础。

（二）成功并购沃尔沃使得发行人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自2010年发行人以较低成本成功并购沃尔沃起，发行人就一直高度重视并购后的整合和合作问题，通过成立“沃尔沃-吉利对话与合作委员会”加强沟通和合作，实现了吉利和沃尔沃汽车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有效避免了后续整合及经营风险，已成为近年来一个经典并购案例和合作成功范例，受到中国政府和瑞典政府的一致高度认可。目前，沃尔沃经营业绩已持续增长，核心竞争力得以进一步增强。其中2010年沃尔沃当年并购后就实现扭亏为盈，全年实现利润3.2亿美元。2011年，沃尔沃业绩增长更为迅猛，2011年沃尔沃共销售旗下品牌车辆共计439,726辆，较2010年增长18.10%，是全球豪华品牌增长幅度最大的品牌。在合并沃尔沃经营业绩后，2011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5,099,498.08万元，根据全球企业营业收入排名，发行人入围世界企业500强，成为我国首家闯入世界500强的民营汽车企业。可见，成功并购沃尔沃大大增强了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和经营性现金流入。随着沃尔沃国产项目的逐渐实施和陆续投产，发行人产能规模和生产效率会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将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是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的重要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建设项目包括浙江吉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项目、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涡轮增压器项目、湖南吉盛国际动力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自动变速器项目等共7个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建设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提升公司汽车以及零部件生产能力，增强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同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入，能显著增加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为发行人带来稳定的未来收益，将为本期债券

本息的按时偿付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销售收入 (万元)	年销售利润 (万元)	内部收益率 (税后)
1	浙江吉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项目	10,000.00	300.00	8.2%
2	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涡轮增压器项目	150,000.00	12,850.00	22.92%
3	湖南吉盛国际动力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自动变速器项目	240,000.00	19,476.22	24.23%
4	湖南罗佑发动机部件有限公司发动机配套项目	178,000.00	29,157.34	20.68%
5	中嘉汽车制造(成都)有限公司乘用车零部件项目	348,240.00	26,193.00	21.32%
6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帝豪轿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60,000.00	31,157.00	20.56%
7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年产自由舰全球鹰轿车10万辆和帝豪轿车2万辆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586,000.00	14,000.00	15.59%
	合计	1,872,240.00	133,133.56	

另外，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以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能产生预期收益，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保证。

(四) 良好的资产变现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切实保障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发行人持有其50.03%的股份，合计3,751,159,000股。以2012年10月5日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前60日股票均价计算，发行人所持该公司股权市值为98.28亿港元，如果出现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发行人可通过在二级市场变现部分股权获取资金，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

同时，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资产流动性管理，截至2011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计4,837,795.9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45.81%，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其中货币资金达2,043,878.04万元，必要时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良好的资产变现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切实保障。

（五）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拥有很强的直接融资能力，具有股权融资渠道的便利。同时，发行人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通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截至2012年3月末，发行人集团本部在各大银行共获得综合授信额度254.87亿元，已使用184.34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70.53亿元。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通过银行拆借资金予以解决。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进一步保障了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增强了发行人的财务弹性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或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将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该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情形下，在每个付息日或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供期限为一年、金额不低于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流动资金贷款（具体金额依据每次付息和兑付的资金缺口为准），用于解决本期债券偿付本息暂时资金流动性不足。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风险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国家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期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3、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汽车行业面临以下风险：排放标准提高；行业竞争加剧；价格战持续不休；消费税率的增加；交通约束；以及我国中央及地方政府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控，如牌照办理、限制行驶区域、车辆购置税、养路费、

产品增值税、销售税、补贴及限价政策。

2、行业内竞争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行业产能迅速增长。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我国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关税逐渐降低，2006年7月1日，汽车关税降至25%。同时我国政府放宽了外商投资汽车行业的审批权限，取消了相关限制措施，外资、合资厂商纷纷扩大产能，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随着行业内竞争的加剧，各汽车生产厂家纷纷扩大产量，争取有利的竞争地位，从产品、价格、营销、质量、成本等多方面进行全方位竞争。目前国内以吉利、奇瑞为代表的自主品牌汽车企业已在短期内在经济性轿车市场占据优势地位，但受到外资、合资品牌的冲击较大，竞争较为激烈。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市场风险

经过多年的迅速发展，我国的汽车生产厂家单一产品系列化已成必然趋势，乘用车市场竞争越来越充分；靠单一产品提升企业销售总量越来越难，通过增加产品的数量提升企业销售总量越来越重要；产业竞争格局远未稳定，二、三级区域市场显示出发展活力，汽车出口持续超高速增长存在潜在威胁，这都需要汽车厂家提早做出预案。随着前几年汽车行业新建扩建项目陆续投产，汽车产能释放的规模持续扩大，潜在产能过剩将变成现实，总量过剩的苗头和部分车型供不应求的结构性过剩问题突出。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公司的组织、财务及生产管理的难度加大。由于汽车产业的良好发展态势，行业内高端人才受到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现象。虽然公司不断完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但仍面临着管理难度和风险控制难度加大、人力资源不足等困难。

2、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

发行人用于制造汽车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等级的钢材、铝材、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制品，用于制造汽车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件、化工件和电子器件等。主要基本零部件和原材料的价格受到上游原材料及自然资源的价格波动影响。自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铁矿石、石油、橡胶、有色金属等上游原材料均经历了价格大幅度波动，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已逐渐向汽车整车制造业等下游企业延伸。随着产能的逐渐扩大，上述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可能提高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影响其盈利水平。

3、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技术、环保、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是由于汽车项目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能否如期达产、项目产品质量和市场销售能否达到预期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二、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风险的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通过在期限设计中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并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流通，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利率风险。

2、偿付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渠道的管理，严格控制资本支出，注重资本结构的管

理，将财务杠杆控制在合理水平，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提供资金保证，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3、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尽职推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风险的对策

1、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积极收集汽车产业相关政策与信息，争取及时准确地掌握行业及市场的发展动态，并相应制订了详细应对策略，如早在2007年5月发行人就全面进入战略转型期，积极向“造最安全、最节能、最环保的好车”进行战略转变，施行“技术领先”、“品牌创新”、“以客户为中心”、“追求整体利益最大化”等战略。发行人的战略转型与国家支持汽车民族品牌走自主创新发展道路政策不谋而合，成功把握了发展机遇。

同时，发行人积极通过研发等手段，调整产品结构，改善产品性能，以满足产品生产标准及市场的需求，降低产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如发行人于2008年11月推出的熊猫车型率先入选国家第一批节能车型目录。此外，发行人还在电动汽车、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项目、自动变速器开发和汽车整车主被动安全等关键技术方面实现新的突破，这些有助于发行人积极把握产业政策带来的发展机遇，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

2、行业内竞争风险的对策

随着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发展，消费者对价格的敏感性降低，转而对汽车的性能、安全、外观和油耗等因素提出更高要求。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发行人在产品结构方面进行调整，全球鹰、帝豪、英伦三个新品牌已迅速

开拓市场，产品档次从最低端的经济型轿车向功能齐全、经济耐用的中端轿车进发。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五年工作计划，发行人把核心竞争力从成本优势转向为技术优势，构建集团未来发展的平台战略，以造出更加环保、更加节能、更加安全的好车为目标，以更高档次、更佳品质的自主创新产品角逐汽车市场。

3、市场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通过成本控制、加强研发等一系列措施实现产销量、利润的稳定增长，同时紧紧把握市场状况，实现销售与生产的联动，实现高效率的生产销售。

（三）与发行人相关风险的对策

1、公司治理风险的对策

在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推进产品线利润中心的管理、完善和创新，向技术平台、管理平台、车型平台方向发展，充分发挥产品线利润中心作为矩阵结构的横向管理机制。同时建立风险导向的内控体系，从“过程控制、事后算账”到“事先预防、全程控制”转变，按照国际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企业。同时，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发行人通过浙江吉利汽车工业学校、北京吉利大学等专业院校，为公司输送各种技能型、管理型人才。此外，发行人深入推进岗位体系、薪酬体系、绩效体系、职业发展通道等体系建设，健全子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和体系管理，加强人才培养、培训，快速全面提高员工素养。

2、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的对策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信息的收集，提前预测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与主要大型供货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以共赢为目的，达成协议，约定未来原料价格，以稳定原材料采购成本。

针对供应风险，发行人积极开发新的原料供应商，增加潜在供应商的

储备，不断更新供应商的数据库。发行人还建立了供应商的评价制度，每季度进行评价，摘选出优秀供应商，在货款上进行政策性倾斜，鼓励供应商提供更优质、更稳定的原材料。发行人的一系列措施能有效降低供应商断货、突然提价对成本的影响。

3、项目建设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进行了严格科学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足够的抗风险性，并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各种因素，使未来收益尽量贴近实际。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建立完善适用的工程建设管理程序体系，实现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加强对工程设计和概算资金控制，在不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的前提下，通过公开招标降低工程造价。在施工中加强资金监督管理，防止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费用超支，确保在建工程造价、进度、质量、安全的可控、在控，降低项目建设风险。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观点如下：

一、优势

（一）吉利控股集团抓住我国经济型汽车市场快速成长的良好机遇，实现了生产效率和产能规模的迅速提高，在经济型轿车市场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已连续多年位居国内汽车销量前十位之列。

（二）吉利控股集团目前已经具备较强的整车、发动机、变速器和汽车电子电器的开发能力，部分产品已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显著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三）吉利控股集团成功收购沃尔沃后，为公司带来了较大的品牌效应，能在技术提升、管理经验及国际市场的拓展等方面对公司产生较大的促进作用。

（四）吉利控股集团货币资金较充裕，盈利能力和经营性现金获取能力逐步提高，整体偿债能力较强。2010年沃尔沃纳入合并后，公司资产和资本规模急剧扩大，整体抗风险能力有所提升。

二、风险

（一）随着国内汽车行业产能的扩大和释放，以及宏观经济的波动，吉利控股集团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加之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盈利空间有所缩小。

（二）吉利控股集团收购沃尔沃后，存在一定的后续整合和运营风险。

（三）吉利控股集团未来几年仍有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四）吉利控股集团正处于从低端市场向中高端市场拓展的转型期，能否实现预期尚需要实践检验。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新世纪资信的业务操作规范，在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新世纪资信将对发行人及其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新世纪资信将持续关注吉利控股集团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吉利控股集团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吉利控股集团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吉利控股集团的信用状况。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获得发行本期债券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债券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债券管理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简化程序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五、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六、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及其对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其它申请材料符合《简化程序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

知》、《简化程序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发行人已获得发行本期债券所需的各项合法批准和授权，可以发行本期债券。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13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3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2009-201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 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 (八) 《2013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九) 《2013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十)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

二、查阅地址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端木晓露、蔡慧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

电话: 0571-87766026、87766029

传真: 0571-87766029

邮编: 310051

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梁波、李思聪、于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88005351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33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13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公司名称	网点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北京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事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	纪远亮	010-8800508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销售交易部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叶凡 郑义	010-88085136 010-88085140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王晨昱	010-66412995
二、上海市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1楼	刘婷婷	021-50586660-8564

附表二：发行人2009年至2011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38,780,423.05	15,061,689,220.80	6,756,102,269.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2,910,799.31	363,304,325.97	13,084,115.98
应收票据	5,984,819,915.38	6,077,614,815.12	3,890,755,370.05
应收账款	3,936,928,139.05	4,610,233,455.03	458,919,729.08
预付款项	1,161,681,235.76	449,702,090.23	1,051,833,748.55
应收利息	5,106,657.50	7,198,280.73	5,726,369.07
应收股利	-	-	25,754,492.77
其他应收款	1,535,101,974.65	996,268,296.79	339,332,531.18
存货	14,260,787,828.39	11,452,904,056.36	917,918,302.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428,206.99	89,577,914.23	62,909,063.71
其他流动资产	771,414,589.60	794,487,215.32	-
流动资产合计	48,377,959,769.68	39,902,979,670.58	13,522,335,992.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5,576.66	-	-
长期应收款	294,297,945.76	172,096,343.81	213,225,289.79
长期股权投资	723,578,600.89	892,659,490.68	238,366,364.63
固定资产	33,005,129,674.27	35,343,600,264.72	4,503,695,865.16
在建工程	2,480,050,304.22	1,762,430,016.06	812,273,330.80
工程物资	-	78,353.15	130,408.63
固定资产清理	1,541,391.93	-	-
无形资产	14,586,952,952.73	15,327,753,783.46	2,414,340,455.17
开发支出	3,975,584,344.41	2,222,161,548.35	1,054,309,919.48
长期待摊费用	54,021,019.96	52,039,804.38	118,185,37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1,813,809.48	1,423,590,021.63	18,658,28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593,701.64	120,119,722.28	21,934,502.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48,849,321.95	57,316,529,348.52	9,395,119,795.62
资产总计	105,226,809,091.63	97,219,509,019.10	22,917,455,788.50

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91,619,834.08	3,102,003,465.00	1,905,679,322.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7,493,841.00	92,382,214.00	-
应付票据	1,126,284,459.21	983,164,023.00	1,909,235,927.43
应付账款	20,131,772,747.15	16,989,977,501.63	3,775,286,586.19
预收款项	1,648,402,319.79	2,815,963,422.96	1,462,414,093.63
应付职工薪酬	2,886,098,005.83	2,764,830,597.18	164,160,346.89
应交税费	785,937,925.37	1,413,474,239.89	157,930,833.61
应付利息	66,765,311.46	6,361,125.00	1,945,208.22
其他应付款	4,761,065,894.93	4,118,994,713.67	2,300,307,80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59,200,255.20	10,842,580,173.03	8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390,692,750.48	4,798,461,914.00	3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4,045,333,344.50	47,928,193,389.36	11,764,260,125.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54,819,103.54	8,659,575,621.82	2,368,000,000.00
应付债券	2,526,760,359.00	1,483,012,408.00	1,442,152,525.00
长期应付款	984,737,895.02	461,757,472.42	9,685,280.00
专项应付款	279,887,930.74	51,819,500.00	17,654,000.00
预计负债	4,846,255,168.00	5,267,867,615.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4,337,091.36	3,333,128,030.61	19,706,050.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65,667,457.35	4,048,989,486.58	519,661,339.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22,465,005.01	23,306,150,134.43	4,376,859,194.83
负债合计	78,767,798,349.51	71,234,343,523.79	16,141,119,320.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0,000,000.00	830,000,000.00	830,000,000.00
资本公积	837,377,864.95	997,966,634.92	979,384,802.72
未分配利润	8,603,983,995.90	8,022,178,744.35	1,063,307,129.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33,926,157.41	296,651,495.6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37,435,703.44	10,146,796,874.94	2,872,691,932.46
少数股东权益	16,621,575,038.68	15,838,368,620.37	3,903,644,535.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59,010,742.12	25,985,165,495.31	6,776,336,46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226,809,091.63	97,219,509,019.10	22,917,455,788.50

附表三：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0,994,980,846.24	68,974,714,931.21	14,159,286,209.45
其中：营业收入	150,994,980,846.24	68,974,714,931.21	14,159,286,209.45
二、营业总成本	149,496,406,662.64	67,115,467,194.15	13,398,422,507.00
其中：营业成本	123,754,105,974.50	55,538,780,215.07	10,917,929,663.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6,125,786.42	704,225,807.07	458,035,861.30
销售费用	10,439,862,621.35	4,616,749,362.45	1,065,783,254.45
管理费用	13,177,038,198.74	5,828,310,004.83	871,763,195.17
财务费用	1,208,373,491.59	417,527,475.86	79,009,377.91
资产减值损失	90,900,590.04	9,874,328.87	5,901,154.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2,681,301.66	139,067,149.99	1,993,582.99
投资收益	190,225,216.47	-83,736,430.80	81,756,998.97
三、营业利润	1,336,118,098.41	1,914,578,456.25	844,614,284.41
加：营业外收入	1,740,545,983.34	13,371,873,492.51	543,537,654.52
减：营业外支出	639,939,232.37	122,135,937.24	28,124,979.10
四、利润总额	2,436,724,849.38	15,164,316,011.52	1,360,026,959.83
减：所得税费用	535,860,143.57	842,790,099.47	215,925,152.54
五、净利润	1,900,864,705.81	14,321,525,912.05	1,144,101,80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805,251.55	6,958,700,946.61	359,990,927.90
少数股东损益	1,319,059,454.27	7,362,824,965.44	784,110,879.39

附表四：发行人2009年至2011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981,605,481.70	68,607,132,484.00	13,217,077,224.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627,465.33	136,310,976.40	258,175,036.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6,646,875.49	3,816,666,870.17	1,644,984,084.96
现金流入小计	150,346,879,822.52	72,560,110,330.57	15,120,236,34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664,020,148.16	49,927,979,249.37	8,921,821,78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97,815,699.16	6,655,062,830.53	633,980,86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3,303,264.76	1,833,795,147.17	1,392,530,51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3,078,608.03	4,834,914,366.62	2,189,061,514.03
现金流出小计	137,678,217,720.11	63,251,751,593.69	13,137,394,68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8,662,102.41	9,308,358,736.88	1,982,841,66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3,663,546.00	10,000,000.00	155,271,421.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94,438.25	731,800.00	985,87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438,663.11	2,860,830.15	126,367,205.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3,3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60,156.74	11,008,288.16	693,973,808.12
现金流入小计	827,556,804.10	24,600,918.31	976,651,61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14,664,191.27	5,281,917,555.05	2,222,171,77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520,800.97	5,281,643,637.55	138,273,304.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823,976.25	153,052,112.46	467,221,438.72
现金流出小计	13,644,008,968.49	10,716,613,305.06	2,827,666,51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6,452,164.39	-10,692,012,386.75	-1,851,014,906.12

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3,787,084.81	4,0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76,987,615.40	15,325,429,654.00	5,506,954,074.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954,196.08	-	2,551,213,959.34
现金流入小计	11,819,728,896.29	19,325,429,654.00	8,058,168,033.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15,219,279.94	9,731,690,804.42	3,258,001,432.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1,244,332.87	423,749,386.88	249,484,651.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7,705.92	26,332,413.74	72,501,150.42
现金流出小计	6,252,291,318.73	10,181,772,605.04	3,579,987,23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7,437,577.56	9,143,657,048.96	4,478,180,79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38,360,775.34	312,834,379.76	-746,569.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1,286,740.25	8,072,837,778.85	4,609,260,985.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28,940,048.80	6,756,102,269.95	2,146,841,28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10,226,789.05	14,828,940,048.80	6,756,102,269.95